

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长岭县第一中学

地址：长岭县长岭镇

乙方（供应商）：长岭县乔梁粮油一店

地址：松原市长岭县新业东路永隆北街东

鉴于甲方为保障校园食堂食品供应，乙方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范围及品种

乙方负责向甲方校园食堂供应以下大宗食品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食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新鲜安全、卫生。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准时供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校园食堂指定地点。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双方协商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合理定价。
2.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品材料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3. 乙方应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食品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2. 若乙方未按时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未按时结算货款，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利息。

七、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或法院]解决。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

